1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
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
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
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
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
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本次调整在公司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后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64.36 万股调整为
319.29 万股。
经核查，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二、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1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
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
及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
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
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3、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
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
则》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
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范围相符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
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
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： 周 鑫
冯杰荣
万加富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10 月 19 日